

关于修改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A 类：004592；C 类：005697，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起，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本次修订主要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改，且其修改未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形成任何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 章节 | 原《基金合同》条款 | 拟修改为 |
|------------|---|--|
| 第一部 分前言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 |

| | | |
|----------------------|-----------------------|---|
| | “《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法规。 |
| 第一部分 分前言 | | <p>新增以下内容：</p> <p><u>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u></p> |
| 第二部分 分释义 | | <p>新增以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p> <p><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5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u>54、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各类份额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u></p>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 | | <p>新增以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p> <p><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u></p> |

| | | |
|----------------|---|---|
| 赎回 | | <p><u>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u></p> |
|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6、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分别由赎回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6、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分别由赎回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用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p> |
|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 <p>新增以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u>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u></p> |
| 第六部分基金 |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p> |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p> |

| | | |
|--|---|--|
| <p>份 额 的 申 购 与 赎 回</p> | <p>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 <p>7、<u>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8、<u>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9、<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p> <p>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9、10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u>全部或部分拒绝的</u>，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
| <p>第 六 部 分 基 金 份 额 的 申 购 与 赎 回</p> |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6、<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p> |

| | | |
|------------------|---|--|
| | |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 <p>新增以下内容：</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u>(4)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的，除未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以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规定办理赎回申请外，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u></p> |
|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注册资本：3.5 亿元人民币</p> |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注册资本：3.5<u>5.0625</u> 亿元人民币</p> |
| 第七部分 | 二、基金托管人 | 二、基金托管人 |

| | | |
|-------------------------------|---|---|
| 分基金 合同当 事人及 权利义 务 |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陈四清 |
| 第十二 部分基 金的投 资 |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于其他工具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于其他工具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
| 第十二 部分基 金的投 资 |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

| | | |
|--------------------------|---|--|
| | <p>(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p> <p>(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p> |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u></p> |
| <p>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p> |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p> <p>除上述第(12)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17)<u>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1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u></p> <p>除上述第(2)、(12)、(17)、(18)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p> |

| | | |
|-------------|--|---|
| | | <p>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 | <p>新增以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p> <p>三、估值方法</p> <p>...</p> <p><u>7、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u></p> |
|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 | <p>新增以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u></p> |
|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 <p>八、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7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 <p>八、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7<u>8</u>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
|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 |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p> |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

| | | |
|-------------------|--|---|
| <p>息披露</p> | <p>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其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其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u></p> <p><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u></p> |
|-------------------|--|---|

| | | |
|--------------|--|--|
| | | <u>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
|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 | <p>新增以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七）临时报告</p> <p>...</p> <p><u>27、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p><u>28、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u></p> |

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 章节 | 原《托管协议》条款 | 拟修改为 |
|-----------------------|--|--|
|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注册资本：3.5 亿元人民币 |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注册资本： 3.5 <u>5.0625</u> 亿元人民币 |
|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u>陈四清</u> |
|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
|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 |

| | | |
|------------------------------------|--|--|
| | <p>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投资于其他工具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 <p>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本基金投资于其他工具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
|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 <p>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 <p>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
| <p>三、基金</p> | <p>(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p> | <p>(17) <u>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u></p> |

| | | |
|---------------------------------|--|--|
| <p>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 <p>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p> <p>除上述第（12）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p><u>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并承担由于不一致所导致的风险或损失；</u></p> <p><u>（1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u></p> <p>除上述第（2）、（12）、（17）、（18）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重要提示：

1、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2、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登载于公司网站。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 808 8088

本公司网站: www.essence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29日